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如下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凯旺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强_____

徐亚文_____

刘志远_____